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袁微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伟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詹伟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詹伟哉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深圳市西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